永济市国土资源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13]第11号

二0一三年一月三十日，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山西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以晋政地字（2013）147号文件批准征收七社村集体土地17.92亩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地类名称	面　积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园　地	17.92亩	16767元/亩	35397元/亩

二、被征地村征地补偿安置费用

村组名称	面积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	合　计
七社村	17.92亩	300465元	634314元	934779元

三、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以支付安置补助费的办法解决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如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，请于2013年3月18日前以村委会为单位，以书面形式报永济市国土资源局。联系人：李海军　联系电话：8053559

五、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，报永济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规定，对批准后的《征地补偿方案》有争议的，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永济市国土资源局

2013年3月11日